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鄭雅文
電話：03-5245422#13
電子信箱：0536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1600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580000A_1150160093_ATTACH1.jpg、
376580000A_1150160093_ATTACH2.jpg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全國電子煙回收桶據點」資訊，請協助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衛生局115年9月9日衛國健字第11500248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範民眾持有電子煙屬違法行為，為使民眾得以妥善處理違法物品並避免隨意棄置污染環境，草案定有為期1個月之緩衝期。
- 三、該署規劃於全國設置431處「電子煙回收桶」，提供持有電子煙之民眾自主投遞回收；回收作業全程不具名且無須提供任何個人身分資料，執行期程自115年9月7日起至該修正條文正式施行屆滿1個月止。
- 四、本市轄內共設置4處專用回收據點（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），地點如下：
 - (一)本市衛生局（地址：東區中央路241號10樓服務台）。
 - (二)東區衛生所（地址：東區民族路13號）。



(三)北區衛生所(地址：北區國華街69號)。

(四)香山衛生所(地址：香山區育英路4號)。

五、全國各縣市完整據點資訊，可逕至該署官方網站(路徑：

首頁 > 健康主題 > 健康生活 > 菸害防制 > 電子煙
防制專區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>)查詢。

六、檢附「電子煙回收桶全台回收據點(含QR code)」圖卡及
「拒絕電子煙擺布」宣導海報各1份，請各單位善加利用並
協助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各級學校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
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